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 关于转发中国贸促会境外疫情措施提示的通知

各设区市贸促会：

现将中国贸促会境外疫情措施提示（即《中国贸促会关于有关国家（地区）因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相关措施提示（八十九）》）（附后）转发你们，请速转发属地企业。

附件：中国贸促会境外疫情措施提示



# 日本出现新型冠状病毒变种，世界卫生组织呼吁重视疫苗分配不均问题

中国贸促 2021-0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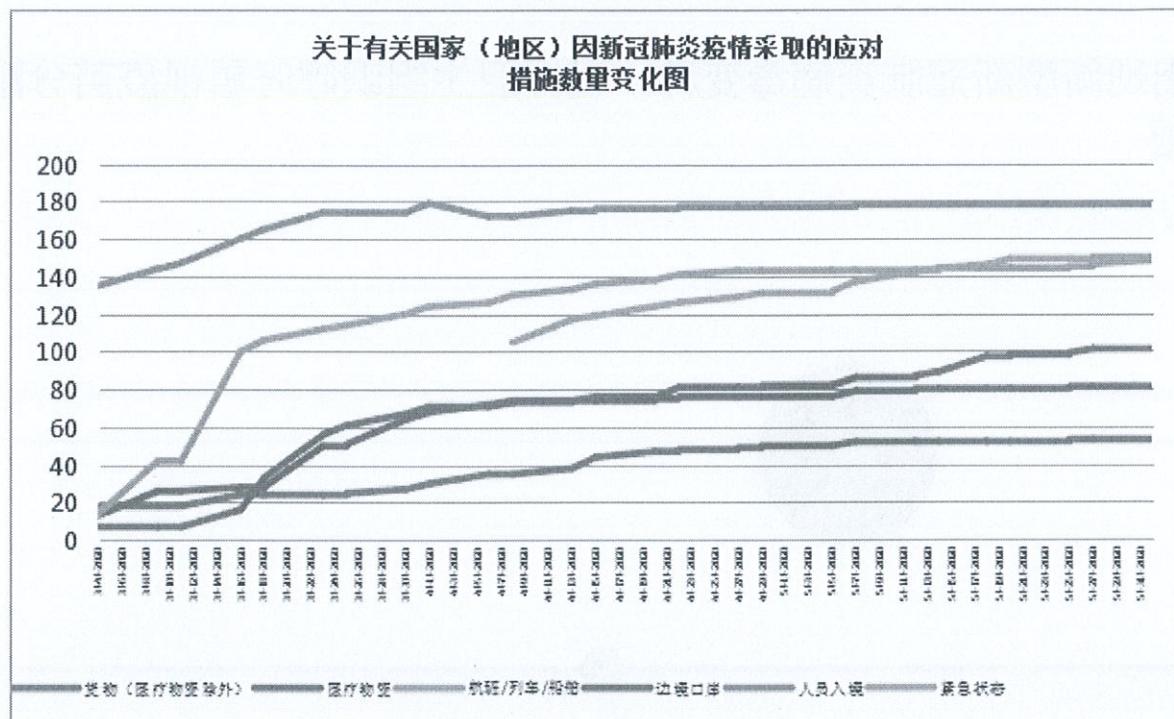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1月11日，中国贸促会法律部共发布信息提示89期，涉及209个国家（地区），累计更新信息5204条。

相关国家（地区）应对措施完整版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境外疫情措施提示地图，也可**点击文末阅读原文**查看。本期更新中有放松部分管控措施的国家（地区）在地图版提示中将以蓝色圆点标识。供企业参考。



## 一、相关措施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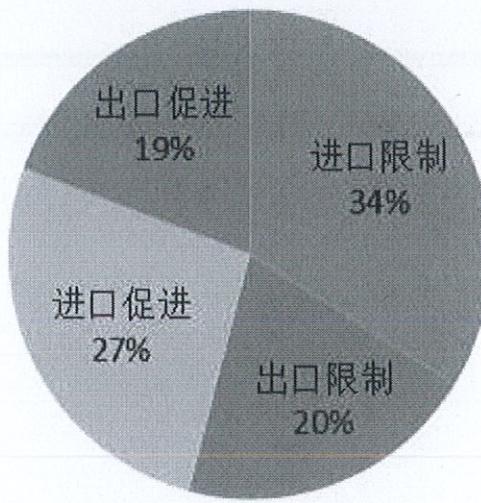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法律部

## 1 对货物贸易（除医疗物资外）采取措施的情况

为防止货物贸易带来新冠肺炎病毒的输入，各国家（地区）继续对货物贸易采取严格的检验检疫措施。截至1月11日，共有68个国家（地区）对货物贸易采取了相关措施。本期无更新。

## 货物贸易（医疗物资除外）相关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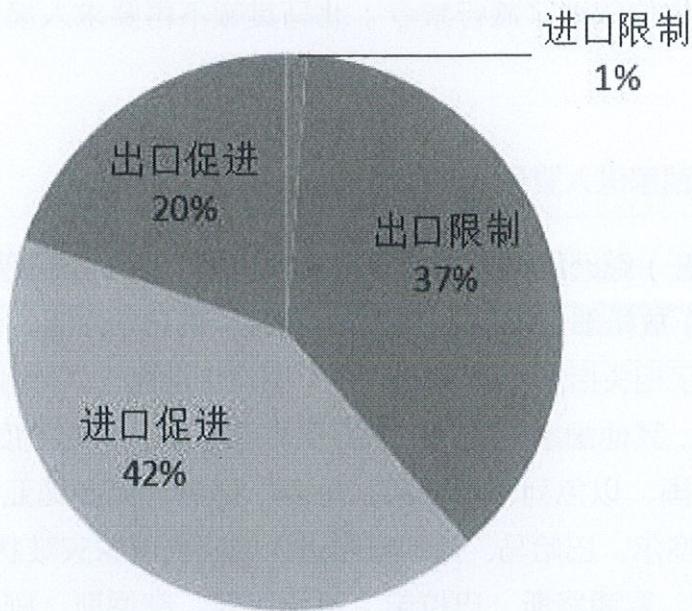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法律部

## 2 对医疗物资贸易采取措施的情况

**各国家（地区）陆续采取措施，促进新冠肺炎疫苗、医疗注射器等相关医疗物资的进口，以提高在本国（地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能力。**截至1月11日，共有90个国家（地区）对医疗物资贸易采取了相关措施。本期更新3个国家（地区）。其中，菲律宾从中国科兴生物订购了约2500万剂新冠肺炎疫苗；秘鲁已与中国国药集团达成购买新冠肺炎疫苗的协议；巴西将对医疗注射器和针头的进口实施零关税政策。

## 医疗物资相关措施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法律部

### 3 对交通工具采取的措施情况

**多数国家（地区）继续限制往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的国家（地区）的航班，严格控制人员流动。此外，部分国家（地区）根据本国（地区）内情况逐步恢复国内公共交通。**截至1月11日，共有176个国家（地区）对交通工具采取了相关措施。本期更新12个国家（地区）。其中，科威特暂停往返英国的商业航班；蒙古暂停运营国际铁路；以色列将暂停从该国出发的航班；奥地利继续暂停往来南非和英国的航班；芬兰、希腊、玻利维亚暂停部分国际航班；苏丹严格限制船舶停靠；此外，利比亚恢复部分商业航班；斯里兰卡将根据国内情况恢复部分公共交通；坦桑尼亚已恢复国内部分公共交通。

### 4 对边境口岸采取的措施情况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复杂多变，多数国家（地区）选择重新关闭边境或维持边境封锁措施，仅少数国家（地区）重新开放边境以保持必要的经贸往来。**截至1月11日，共有126个国家（地区）对边境口岸采取了相关措施。本期更新15个国家（地区）。其中，老挝、蒙古、法国、拉脱维亚、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加蓬、利比亚、马拉维、摩洛哥、塞拉利昂宣布继续关闭部分边境；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北马其顿、毛里塔尼亚重新开放部分边境。

## 5

### 对人员入境采取的措施情况

为防止出现境外输入病例，多数国家（地区）采取或维持限制人员入境的措施，主要包括要求入境人员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强制隔离。截至1月11日，共有193个国家（地区）对人员入境采取了相关措施。本期更新16个国家（地区）。其中，韩国、蒙古、尼泊尔、白俄罗斯、智利、贝宁、吉布提、加蓬、百慕大要求入境人员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隔离；德国、瑞士、英国对特定国家（地区）的公民实施入境限制措施；老挝暂停签证服务；此外，沙特阿拉伯取消了旅行禁令；北马其顿不再要求入境人员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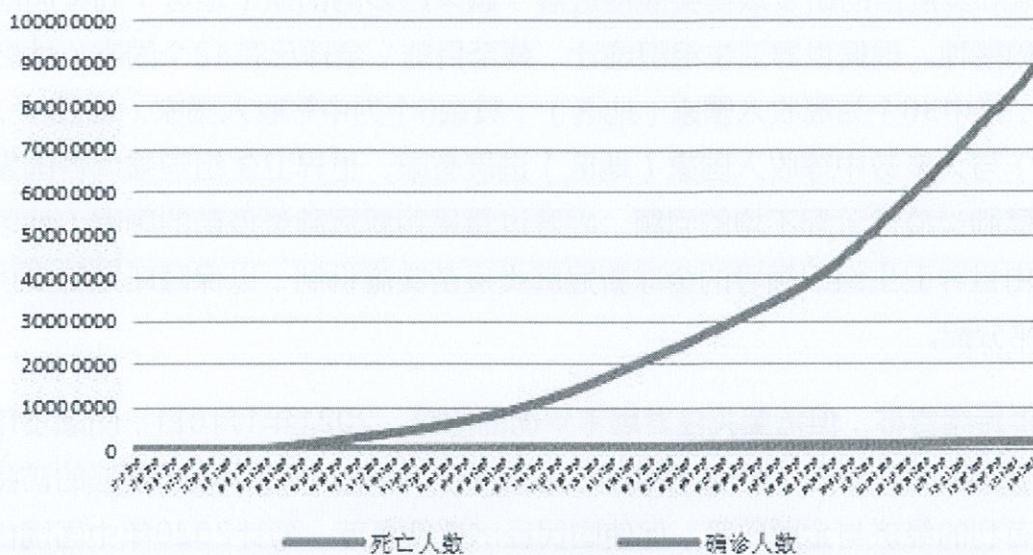
### 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等情况

多数国家（地区）继续维持或延长国家紧急状态，以防止新冠肺炎疫情的进一步扩散，仅少数国家（地区）放松部分限制性措施以保障民众的正常生活。截至1月11日，共有178个国家（地区）采取了相关措施。本期更新32个国家（地区）。除加蓬、突尼斯、巴哈马放松部分限制性措施外，其他国家（地区）均强化本国（地区）的防疫状态。其中，东帝汶、蒙古、马来西亚、泰国、以色列、奥地利、丹麦、捷克、克罗地亚、拉脱维亚、葡萄牙、希腊、意大利、厄瓜多尔、巴哈马、海地宣布进入或延长国家灾难状态，或加强封锁限制；乌兹别克斯坦、法国、塞浦路斯、巴拉圭、哥伦比亚、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吉布提、利比亚、卢旺达、塞舌尔、海地、加拿大对社会活动采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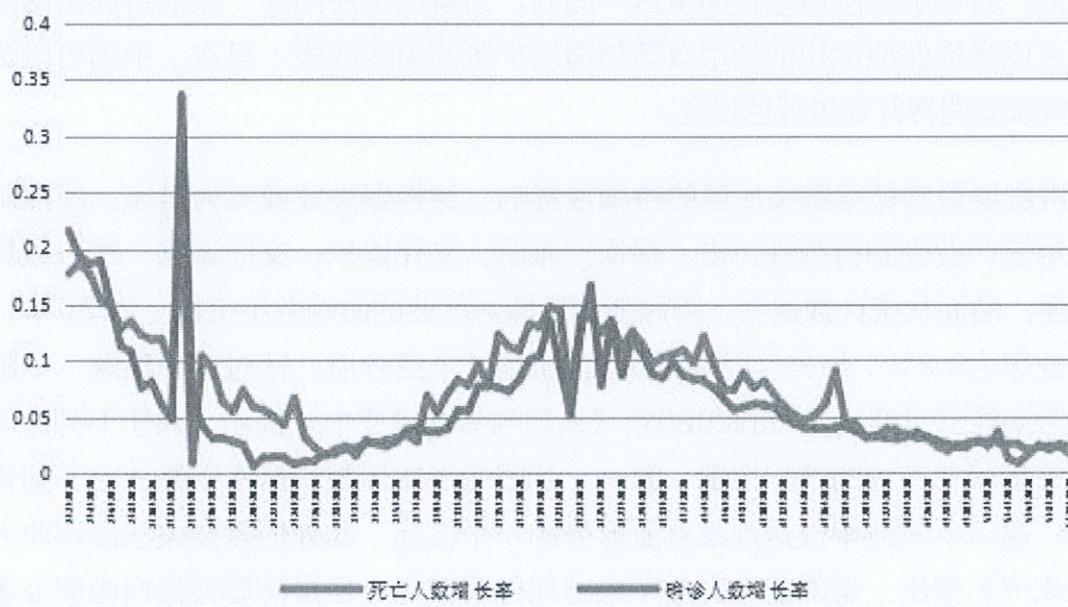
## 二、当前全球因疫情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形势概述

亚洲与欧洲新冠肺炎疫情不断反复，日本出现新型冠状病毒变种。截至2021年1月11日，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确诊病例达89048345例，死亡病例达1930265例。近期亚洲与欧洲新冠肺炎疫情不断反复，许多国家（地区）的医疗资源日趋紧张。德国政府近日表示，由于多数医院已经超负荷运转，加之新冠肺炎病毒变体传染力增强，德国或将进入最艰难的抗疫阶段；根据日本共同社消息，目前日本特别是首都圈的医疗系统接近崩溃，部分重症患者无法得到及时救治。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政府于2021年1月10日表示，4名入境该国的旅客被检测出携带有新型冠状病毒变种，而该变种与世界卫生组织已经通报的四种新冠肺炎病毒变种不同。目前仍不清楚该变种的传染力、感染后重症程度以及对新冠肺炎疫苗有效性的影响，日本国立传染病研究所等单位正在进行详细调查。

### 新冠肺炎确诊及死亡人数变化图



### 新冠肺炎确诊及死亡人数增长趋势图



数据来源：<https://covid19.who.int/> ( WHO统计 )

**欧盟增加新冠肺炎疫苗采购订单，世界卫生组织呼吁重视疫苗分配不均问题。**欧盟已批准两款新冠肺炎疫苗有条件上市，一款由BioNTech和辉瑞共同研发，另一款由美国莫德纳公司研发。目前，这两款新冠肺炎疫苗对欧盟的总供应量为7.6亿剂，可满足3.8亿人（约占欧盟总人口的80%）的防疫需求。然而，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在欧洲愈发严峻，欧盟委员会主席表示，将再采购3亿剂由BioNTech和辉瑞共同研发的新冠肺炎疫苗。据路透社报道，截至目前，欧盟累计从辉瑞订购了6亿剂新冠肺炎疫苗，占到辉瑞公司新冠肺炎疫苗

2021年总产量的近一半。此外，欧盟委员会代表欧盟27国签订了6款新冠肺炎疫苗的采购合同，未来供应总量将达到23亿剂，可以满足欧盟内部以及伙伴国家（地区）的需求。

随着新冠肺炎疫苗的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越来越多的国家（地区）陆续启动新冠肺炎疫苗的采购和接种。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截至目前，全球已有42个国家（地区）正在推进上述工作，其中36个为高收入国家（地区），其余6个为中等收入国家（地区），而低收入国家（地区）与大多数中等收入国家（地区）进展有限。世界卫生组织强调各国家（地区）应当关注新冠肺炎疫苗分配不均的问题，呼吁过量采购新冠肺炎疫苗的国家（地区）将多余的疫苗移交由世界卫生组织领导的全球新冠肺炎疫苗实施机制，以保障新冠肺炎疫苗在世界范围内的公平分配。

**中国经济持续复苏，但需要关注发展不平衡的问题。**2021年1月8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了《2020年中国经济状况年度报告》。该报告认为由于中国采取了严格的防疫措施，制定并执行了有利的经济与金融政策，促使国民经济持续复苏，预计2020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为1.9%，2021年为7.9%。该报告肯定了中国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背景下，在结构性改革方面取得的进步，例如继续扩大开放以促进外商投资，进行劳动力市场改革以提高劳动力流动性等。同时，该报告提出中国经济仍然存在发展不平衡的问题，私人投资与个人消费水平相对较低。新冠肺炎疫情或将加重这一局面。为解决上述问题，该报告提出两点建议：首先，中国可以选择保持宽松的货币政策与适度扩张的财政政策；其次，中国可以选择采取相应措施支持家庭消费并促进绿色投资。

**由于经济发展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性影响，结构型失业或成为常态。**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第三产业受到持续性打击，餐饮、旅游、文化娱乐、交通运输、线下教育培训的需求下降明显。然而从统计数据看，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的影响并不突出，2020年11月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2%，与去年同期相比仅增加了1个百分点。针对这一现象，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发布的2020年《人口与劳动绿皮书》提示，由于下列原因，统计数据并未反映出就业市场的真实情况：第一，我国的基本体制和基本国情决定了显性失业率不会特别高；第二，失业率仅是观察就业形势的一个指标，此外仍需要关注居民收入水平的变化。《绿皮书》指出，虽然显性失业率未出现显著变化，但是需要警惕自由职业者和农民工构成的隐性失业规模，同时也应当注意到中低收入居民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如果“后疫情时代”恢复最快的行业并非失业最多的行业，冲击性失业将转变为结构型失业。而在防疫抗疫成为社会常态的情况下，消费需求和贸易需求快速变化，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也将随之改变，或将导致就业格局发生结构性改变。因此，应当警惕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结构型失业，将就业问题与我国经济的发展方向相联系，使劳动者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

**热线电话** : 010-88075529; 010-88075547; 010-88075549

**电子邮箱** : flb@ccpit.org

**联系人** :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 许文超13521369903 陈怀生 13811422004

**咨询时间** : 每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 来源 :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 )

### 相关推荐

- 1、经贸早班车 | 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
- 2、一周地方贸促要闻集锦
- 3、《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老挝（2020）（下）
- 4、新冠肺炎病毒变体引发疫苗减效忧虑，疫情下全球贫富差距持续扩大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官方微信账号

长按二维码关注我们

觉得好，戳这儿 ↓

阅读原文